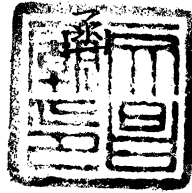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文昌廟管理委員會

地址：宜蘭市文昌路66號

電話：(03)935-2166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

速別：限速

密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106年宜文獎助字第028號

主旨：敬請 貴校惠辦 106 年清寒子女獎助學金，得獎人名冊依限於 9 月 25 日前填送本會，俾便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照本會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
附件：1、宜蘭文昌廟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乙份。
2、清寒子女得獎人名冊乙份。

正本：各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社會局、宜蘭市公所、本會

主任委員 魏永華

擬定：已於106年9月7日下午去電，
該承辦人蔣先生同意9月30日收件。

助理 陳千美
操作員

106 9

宜蘭文昌廟管理委員會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宗旨：

文昌梓潼帝君聖靈感應，為鼓勵青年學子勵志求學，特舉辦清寒子女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對象：

凡在宜蘭縣設校之公私立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校、及宜蘭市設校之國民中學清寒學生為對象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名額：

在宜蘭縣設校公私立之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及宜蘭市國民中學學生每一學校選獎六名（含體育優秀學生乙名）

第四條：獎助金額：

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生每名獎金三、〇〇〇元，獎狀乙張。

國民中學學生每名獎金二、〇〇〇，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：選拔標準：

一、委請各校方依學生在學期間清寒及成績優異者六名，於九月 日前由校方依式將名單填寄本會（宜蘭市文昌路六十六號）文昌廟管理委員會。

二、獎金及獎狀，委請校方頒發。

第六條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經委員會修訂通過實施。

